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戈德

股票代码：00053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创业中心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商业银行大厦8  
层

联系电话：(022) 283650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年8月8日

##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ST戈德、上市公司	指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	指	本公司持有的*ST戈德国有法人股102,725,13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5.29%)因诉讼事项于2004年7月20日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天津市海天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南开生化以131,290,000元竞买获得该等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	指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创业中心

注册资本：62,718万元

注册号码：12000010003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防伪识别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精细化工技术的开发与转让业务；电池、电动自行车、自动售货机、装订机、电子设备、ATM机、金融机具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自1998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津字120115700486339和地税津字120115700486339

股东名称：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31.29%）、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30.38%）、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14.35%）、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11.57%）、天津市惠犀电子信息有限公司（6.42%）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5.99%）。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南开大学全资子公司。

通讯方式：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商业银行大厦4层

电话：（022）28365001

###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明智	董事长	120104661203691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天津戈德移动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汝革	副董事长	370103196308101517	中国	济南	无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津明	副董事长	120105540916031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庆华	董事	120104420412601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令浩	董事	120102541017201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尹积军	董事	370303640502171	中国	济南	无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祥科	董事、副总裁	370111620908109	中国	济南	无	北京京西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邢化廷	董事	120103450202001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杨应敬	董事	120101520305201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总经理
梁然宁	董事	120101600429203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市惠犀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立	董事	140102641027201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	---------------

### 三、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减少的股份共计102,725,130股,占\*ST戈德总股本的25.29%,该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向南开生化借款21,000万元,由于未能按约定偿还此借款及利息,南开生化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3)津高民四初字第02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ST戈德89,882,839股的股份。

2004年6月2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04)津高执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又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ST戈德12,842,291股的股份。

上述裁定生效后,因本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权利人南开生化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津高执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委托天津市海天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本公司持有的\*ST戈德102,725,130股国有法人股。

天津市海天拍卖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0日对本公司持有的\*ST戈德102,725,130股国有法人股进行公开拍卖,南开生化竞买获得了\*ST戈德该等股份。

2004年8月6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4)津高执字第54—1号《民事裁定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戈德集团持有\*ST戈德的102,725,130股(股票代码000537)国有法人股102,725,130股的股权变更为南开生化持有”。

## 二、本次持股变动后本公司持有\*ST戈德股份的情况

在上述102,725,130股的股份过户至南开生化名下后，本公司仍持有\*ST戈德89,717,449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2.09%，该等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ST戈德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天津市海天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市拍卖成交确认书》
- 3、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津高民四初字第025号、(2004)津高执字第54号和(2004)津高执字第54—1号《民事裁定书》

##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注日期：2004年8月8日